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簡字第11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高文哲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被告 彭義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355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1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竹縣○○鎮○○路000000號時，因過失碰撞訴外人徐駿弘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24,0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因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2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除維修費用外，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事
05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汽機
06 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照片及電子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並
07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有
08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調
09 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
10 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11 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可佐；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2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
13 張堪信為真實。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7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19 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0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1 修理零件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系爭
22 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經送車廠估修結果，其必要之修
23 復費用為624,000元等語，雖其提出電子發票等件影本為
24 佐，但與其所提估價單上原告自行批認價格不符，而觀估價
25 單上價格分別為工資30,200元及零件331,550元，共361,750
26 元，是其餘262,250元無從知悉是修復系爭車輛哪個部分，
27 因此262,250元之請求應屬無據。又系爭車輛於105年3月出
28 廠，有行車執照可參，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
29 124條第2項法理，推定出廠日為105年3月15日。又從系爭車
30 輛出廠日至本件事發生日止，已逾5年之使用時間，故以5
31 年計，而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為331,550元，扣除折舊

01 金額後為33,155元（計算式：331,550×1/10=33,155），是
02 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63,355元（計
03 算式：工資33,155元+扣除折舊後零件30,200元=63,355
04 元）。查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賠
05 付系爭車輛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有原告提出之電子發票影本
06 可參，是原告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07 權，且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即應以63,355元為限。

08 五、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
09 的，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5月27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
10 之警察機關，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11 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2 計算利息，亦屬有據。

1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給付63,355元，及自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5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6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
19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2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6 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辛旻熹